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姜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鵬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擁有70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6%。因此，姜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姜先生及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姜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鵬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擁有70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待售股份，即鵬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交易時，鵬欣農業則持有玻利維亞公司之99.9%股權；及
- (ii) 待售貸款，即緊接完成交易前，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到期欠款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到期欠款為零。預期於完成交易後，待售貸款金額將約為2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700,000港元)。

代價

總代價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其中待售貸款之對價相等於其面值，而待售股份之對價則為代價經扣除待售貸款之對價後之餘額。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 (「訂金」)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七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姜先生，作為訂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 而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 (「餘額」)須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支付予姜先生，惟須作出以下調整。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姜先生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經審核報表列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349,000美元(「保證溢利」)。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被視為「溢利差額」)，姜先生同意對完成交易時本公司應付姜先生之餘額作出下調，下調金額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將從餘額扣除之金額} = \text{溢利差額} \times 11.5$$

然而，倘溢利差額少於保證溢利之5%，則不會作出如此調整。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姜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下釐定，並參考：

- (a) 玻利維亞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 (b) 業務與玻利維亞公司相若的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 (c) 玻利維亞公司擁有之該等物業之估計現行市值約為3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600,000美元)(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港元))；及
- (d) 玻利維亞公司的前景。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得知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得出見解，並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取決於以下條件並受此規限：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鵬欣農業已成為玻利維亞公司的99.9%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c) 獲得本公司委任的玻利維亞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本公司信納的玻利維亞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a)玻利維亞公司根據玻利維亞共和國法律正式及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b)玻利維亞公司從事其憲章文件所載業務的權力及授權；(c)玻利維亞公司取得農場及玻利維亞公司擁有的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及其有效性；(d)鵬欣農業對玻利維亞公司股本的所有權；及(e)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 (d) (如有需要)已獲得姜先生及鵬欣農業集團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須獲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本公司信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f) 本公司已收取玻利維亞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連同其附註、現金流量表以及核數師及董事會報告，由姜先生委聘及獲本公司接納之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核數師報告必須出具無保留意見；
- (g) 代價不少於50,000,000美元(經上述調整後)；及
- (h) 姜先生在買賣協議中提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被違反，而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已維持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原則豁免以上條件(c)及(e)項。姜先生可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第(g)項列載之條件。第(a)、(b)、(d)、(f)及(h)項列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未有在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完結，而姜先生須自買賣協議終止及完結之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本公司，之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交易後，鵬欣農業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鵬欣農業集團之資料

鵬欣農業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姜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交易後，將直接擁有玻利維亞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玻利維亞公司之餘下股權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玻利維亞公司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農場從事農耕事業。農場主要業務是種植農產品，包括黃豆、高粱、玉米及稻米，供銷南美洲市場。於本公佈日期，玻利維亞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鵬欣集團」)持有60%，而合共40%則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兩名第三方持有。姜先生為鵬欣集團董事會之主席，直接持有鵬欣集團之99%股權。本公佈日期前，鵬欣農業已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與Sociedad de Inversiones INVX S.A.訂約，以收購玻利維亞公司之31股股份，對價為7,753,875美元(相當於約60,480,225港元)；及(ii)與Roberto Saavedra Rengifo訂約，以收購玻利維亞公司1股股份，對價為246,125美元(相當於1,919,775港元)。鵬欣農業建議向鵬欣集團收購玻利維亞公司餘下60%已發行股本，對價為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鵬欣集團對玻利維亞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之總投資成本約為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估計就鵬欣農業而言，玻利維亞公司之99.9%已發行股本之總投資成本，將約為

2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玻利維亞公司正進行企業重組，致使鵬欣農業於完成交易前成為玻利維亞公司之99.9%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以下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玻利維亞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均根據玻利維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349	3,547
除稅後溢利	3,349	3,547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淨值	17,661	14,333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多元化拓展業務的機會，以涉足於具有增長潛力之新界別業務。同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並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黑龍江國中取得。然而，待黑龍江國中新內資股非公開發售方案(構成本公司一宗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及本公司建議部分出售所持黑龍江國中股權後，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改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投資。為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積極於海外搜尋優質投資項目，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大部份國家為發展經濟加速了都市化，在增加了天然資源的需求的同時亦增加了對糧食的需求。本公司看好農耕行業的前景。玻利維亞公司擁有約12,500公頃位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聖克魯斯省北部的優質農地，根據初步評估值約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農場現時的主要農產品為大豆及玉米，由於氣候條件優越，每年可分雙季種植甚至三季輪作，年產量可達50,000噸。本公司認為投資於玻利維亞公司除可協助集

團發展農業業務外，同時可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分散現有業務的投資風險。此外，考慮到玻利維亞公司已投產了超過6年，現金流一直穩定，除其土地投資外，其農耕業務性質亦非資本支出龐大的，本集團不須要進一步投入較大金額的資本投資，已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而長遠的盈利，因此預期完成交易後玻利維亞公司可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假設玻利維亞公司的年度純利能維持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純利水平，是項投資的每年盈利率約為5.3%，管理層認為實屬合理。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基準，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擁有70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6%。因此，姜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姜先生及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向姜先生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報表」	指	玻利維亞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相關附註、現金流量表及核數師及董事會報告，內容均由姜先生將委聘及獲本公司接納之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玻利維亞公司」	指	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農場」	指	位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聖克魯斯省北部San Pedro之大豆新興產業帶，合共佔地12,488公頃，地塊中間保留約3,700公頃原始森林，正在開墾耕種之土地約有8,600公頃。農場主要出產大豆及玉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姜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姜先生」	指	姜照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純利」	指	玻利維亞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或虧損)

「鵬欣農業」	指	Pengxin Agricultur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鵬欣農業集團」	指	鵬欣農業及玻利維亞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鵬欣農業集團擁有、租用、使用或佔用之土地及物業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宜
「待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交易前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到期欠款總額
「待售股份」	指	鵬欣農業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鵬欣農業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計價之金額均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兌換率甚或按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